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

一、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是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监事会的职责是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的职责是负责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促进公司战略发展;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要求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本次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由内部审计机构以及公司相关人员共同组织实施,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风险领域和环节进行评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国家五部委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流程,对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了梳理,对主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同时通过不间断地宣传培训逐步提升各级员工的内控意识与内控知识技能,有效提升公司的内控环境。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三、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二) 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三) 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四) 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五) 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四、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情况

(一) 控制环境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包括影响、制约公司内部控制建立与执行的各种因素,是实施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的规章制度等文件,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构的职责权限,形成了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以保证公司各管理机构高效有序地运作。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促进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按照公司业务、管理与内部控制的需要设置了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特许经营管理部、设计院、市场部、经营管理部、工程项目管理部、工程技术中心、技术支持部、采购部、战略投资发展部、证券部和审计部,并明确了各部门权限、职责,并制订了与部门职责相应的管理制度。公司通过了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和国标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三个体系标准认证。公司建立了各类各级员工的业绩考核制度并严格执行,促进各类各级员工的责、权、利的有机统一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并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规定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对生产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风险评估

公司针对内部控制环境、业务分类和具体工作流程等实施风险评估,发现内部

控制制度执行中的风险因素，采取针对性的应对措施，避免内部控制失效。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关注公司内部因素的影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操守、员工专业胜任能力与团队精神等人员素质因素；经营方式、业务流程设计、财务报告编制与信息披露等管理因素；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基础实力因素；研究开发投入、信息技术运用等技术因素；营运安全、员工健康和环保安全等环保因素。公司在风险评估时关注外部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形势与市场竞争、产业政策、利率与汇率调整等经济因素、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法律因素；技术进步、工艺改进等科技因素；自然灾害、环境状况等自然因素。

（三）控制活动

公司结合风险评估结果，通过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发现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运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度之内。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全面系统地分析、梳理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实施相应的分离措施，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工作机制。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根据常规授权和特别授权的规定，明确各岗位办理业务和事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应责任。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特别授权的范围、权限、程序和责任，严格控制特别授权。公司对于重大的业务和事项，实行集体决策审批或者联签制度，任何个人不得单独进行决策或者擅自改变集体决策。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符合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

4、资产保全控制

公司建立了资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采取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

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产安全，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公司资产。

5、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及修订程序，强化预算约束。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建立和实施绩效考评制度，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体系，对企业内部各责任单位和全体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信息与沟通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对收集的各种内部信息和外部信息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

（五）内部监督

审计部负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或者部门，并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者经理层报告。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评价，并提出改进意见。

五、公司重要的内部控制措施

（一）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内部审计制度》、《募

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来促进公司的规范管理。同时，公司制定和实施了一套经营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公司经营计划管理制度》、《全面预算执行与控制管理制度》、《经营合同管理制度》、《项目投标管理规定》、《项目营销管理办法》、《项目计划及进度管理规定》、《资金计划管理办法》、《物资采购管理规定》、《财产清查管理制度》、《财务报销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财务内部稽核制度》、《存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分析管理制度》、《财务印鉴管理制度》、《财务决算管理制度》、《成本和费用管理制度》、《合同款支付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研发支出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会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工作流程等，这些制度及流程的实施确保了公司经营运作的有效性。

（二）资金活动内部控制

为了对货币资金进行严格的控制，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合同款支付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在货币资金支付环节，按照支付申请、支付审批、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的工作程序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款项收支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不相容职责相互分离控制方面，做到出纳、会计等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银行印鉴章由财务部不同人员分别保管，使用时严格按照公司制度要求进行审批，确保公司货币资金的安全。

（三）募集资金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审批程序、投向变更、监督等各方面都做了严格规定。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均发表明确意见。财务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台帐，详细记录了募集资金的支出和募投项目投入情况，保证了募集资金用途的合理、合法。

（四）采购业务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采购招标管理流程》、《工程设备及材料采购管理流程》、《特许经营采购管理流程》、《采购合同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和流程，采购部根据项目建造和脱硫、脱硝资产运营的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对于脱硫脱硝系统备品备件等小额标准件设备的采购，在合格供应商范围内，货比三家确定最终供应商；对于非标准设备及大额通用设备、材料在存在多家供货商的情况下采用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而对于保证设备质量和项目工期至关重要的核心设备采购，公司采取与部分供应商长期合作的方式实施采购，以确保所购设备的品质、价格、供货期和售后服务。发生新采购作业时，根据采购标的选取适当的采购方式，并按采购工作流程及授权审批制度进行采购。公司的工程设备材料、运营物资采购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工作流程和控制程序，能够避免采购工作中的舞弊行为，确保采购物质价格合理、质量良好，保证公司财产安全完整。

（五）资产管理内部控制

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公司资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六）销售业务内部控制

严格按照公司《项目投标管理规定》及《项目营销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要求开展销售业务，投标文件、销售合同等资料齐全，编审程序严谨，能够有效控制市场风险。

（七）研究与开发内部控制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每年投入的研发费用均用于优化现有技术和研发新技术、工艺和专用设备，形成了一套高效有序的研发工作流程。公司建立了工程技术中心，专门从事新项目的研究开发，以及设计工艺参数的测试。为加强对公司知识产权的保护，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工作，鼓励员工发明创造的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制定了完善的产品开发管理流程，包括产品立项、研发、评审、试制、改进等各个方面，确保产品与市场目标的一致性；同时建立严格的技术管理制度和保密规范，有效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八）工程项目内部控制

为保证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及质量要求，公司分别制定了《项目计划及进度管理规定》、《工程开工管理规定》、《工程施工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及《工程调试管理规

定》等制度，对项目从设计开始至质量保证期满间的各项重要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涵盖了项目施工建设的全过程。公司项目管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即新签工程项目由公司指定专人负责，下设项目经理，实行项目垂直管理。此种体制打破了部门工作限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有利于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项目成本、发挥员工工作积极性等。

（九）生产运营管理内部控制

公司为规范生产运营管理制订了《特许经营运行管理制度》、《安全环保管理制度》、《特许经营培训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并完成标准成本制订、成本归集、成本计算、成本分析等工作，并将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和成本管理目标纳入相关管理层的年度考核目标。

公司为了提高全体员工的质量、环境意识和专业技能，对所有员工都要进行质量意识、环保意识、专业技能等培训。对于特殊工种的培训，必须参加劳动局或有关部门主办的专业培训班，有相应的合格证书，在人事部备案，方可上岗从事相关的工作。对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必须通过三级教育，通过上专业知识课，跟班实习，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操作，确保员工必要的职业技术和职业操守。

（十）对分/子公司内部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四个子公司，分别是北京新源天净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北京国电清新设备有限公司）（持股100%），北京中天润博水务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5%），北京康瑞新源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持股70%），锡林郭勒盟锡林新康活性炭有限公司（直接持股80%，间接持股14%）。控股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根据实际管理需要进行推荐或委派，以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和监控，子公司与母公司在同一制度体系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均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至少每季度接受母公司审计一次。公司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公司设运行分公司并向分公司委派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配备专职的运行维护人员，分公司负责人对脱硫、脱硝运行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并授权专职相关具体负责人开展脱硫、脱硝运行管理工作，责权分明，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制订了运行方面的各项操作规程、规章制度，建立运行管理的责任考核制度和技术监督管理制度，并由职能部门组织和督促实施。

（十一）对外担保内部控制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公司法》、《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公司发生对外担保行为时的担保对象、对外担保申请的受理及审核程序、风险控制等作了详细规定。

（十二）对外重大投资内部控制

公司设立了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同时，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关联交易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监督管理均作了明确的规定，以规范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为求遵循诚实信用、公正、公开的原则，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全面预算内部控制

公司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制度，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执行及修订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对部分费用项目实行定额费用制度，培养员工节约意识。公司财务部门按月向公司领导报送财务报告，分析费用变动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使公司管理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纠错，确保公司顺利实现年度经营目标。

（十五）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为加强合同管理，公司制定了《经营合同管理制度》、《分包合同管理规定》、《采购合同管理规定》、《合同款支付管理制度》等合同管理方面的制度/管理规定，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明确合同拟定、审批、执行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如发现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需及时改进，采取相应有效控制措施，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保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公司使用了东山合同管理软件，对合同结算及款项支付的情况进行了详尽记录，能够有效防范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风险。

（十六）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会计分录被独立的复核、验证、审批，并记录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在会计期末关账记录的会计分录由独立的人员复核；所有的控股子公司被识别并适当地包含在合并范围中；所有公司内部交易在适当的会计期间得到识别、核对，并在合并过程中适当地抵消。财务部月末在关账前，向相关部门了解常规和非常规事项/交易的相关信息，定期进行所有重要科目的对账，并经过独立复核。会计报表是在满足持续经营假设基本上制作的，严格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未发生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十七）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将公司信息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在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进行披露。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原则、职责分工、应披露的信息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及责任追究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必要的场地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经理层的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

此外，公司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文件，对公司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进行了规定，有力保证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畅通、信息披露制及时有效。

六、内部控制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业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得到贯彻执行。

（一）公司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会负责。

（二）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

（三）公司成立了审计部，并制定《内部审计制度》。审计部直接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在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独立行使审计职能，不受其他部门或个人的干涉。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所有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并做出合理评价。通过内部审计监督，

保障公司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及时发现内部控制的缺陷和不足并提出改进措施，督促相关部门及时完成整改，降低公司经营风险，逐步完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

七、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意见

公司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总体评价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已覆盖了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各个环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规章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一贯、有效的执行，对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